鳳山區公所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

※ 凡97年次出生之男子，不論是否在學均須接受兵籍調查。
※ 以網路申報（http://mildp.kcg.gov.tw/）或填妥本表傳真至(07-7419354)即完成申報，不用到公所辦理。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里別	區　里
身分證字號		E-mail			
宗教 (得不填載)	□無 □＿＿＿＿教	住宅電話	(　)	行動電話	

健康情形、習慣或過去病史
□良好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其他＿＿＿＿＿＿＿＿〔填寫疾病名稱發生（或手術）日期〕
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 是□否
是否有吸煙 □是□否；是否有嚼檳榔□是□否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就學中	現就讀　學校　科系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畢業後不再升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　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目前就讀國中、小，仍應接受徵兵檢查。
	□已畢業（或休、退學）	原就讀　學校　科系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　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上述就學情形及升 ＊本年9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 ＊參與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役男，請依就學狀況勾選「畢業後準備繼續升 升　」或「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　」。	

是否具僑民身分 □是 □否（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本國護照或有僑委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徵兵處理通報人（役男父母或家屬）	姓名	父　： 母　：	關係	
	行動電話	父　：	行動電話	母　：

民間職業專長（請註明初學、半熟練、熟練或精通）：
方言（閩南語、客家　或原住民語，請註明粗通或流利）
外國語言（英語、日語....，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
備註（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

（粗框內是必填事項，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填報日期：＿＿＿年＿＿＿月＿＿＿日

填寫說明

1. 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
2. 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3. 健康情形：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類別及等級；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疾病。
4. 教育程　　升　　：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肄)業起訖年月(含預計畢業年月)，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　　。
5. 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役男之戶長、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無通報人者，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
6. 民間專長：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如資訊工程　汽車修護、駕駛等。
7. 方言及外國語言：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
8. **如役男升　　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俾更新資料，通知徵兵檢查。**
9. **如有性心理特定狀況需求（如稱謂、體檢安排或隱私保護等），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以利妥適安排。**
10.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請電洽鳳山區公所役政災防課　電話：07-7422111~328　。

二、繳交證明文件

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請將應繳證明文件併同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相關聯絡資訊詳見下方三)等方式擇一**於115年12月31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 （含香港、澳門）	1、97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5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　（另附中文譯本）。 2、97年次役男，於役齡後(116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1、97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5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16年1月1日以後）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 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僑民	1、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2、 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刑案紀錄	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

三、區公所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3樓(役政災防課))、

電話：7422111 分機 328、傳真電話：741-9354、電子郵件信箱：tjj6371@kcg.gov.tw